

114 年特殊奧林匹克網球競賽暨 2025 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網球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為提供國內智能障礙者以特奧模式之訓練與比賽機會；同時選拔參加 2025 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網球競賽代表隊選手，特訂定本競賽規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五、舉辦項目與地點：

(一) 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星期六~日）

(二) 地點：港坪運動公園網球場(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

六、競賽項目：特奧網球男子單打賽(Level 4)、女子單打賽(Level 3)

七、參加對象與資格：

(一) 運動員年齡須年滿 15 歲(2010 年 10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運動員應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或具有各級機關適用教育階段內鑑輔會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繳交鑑輔會證明者，需另檢附當年度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資證明符合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之適用階段。

(二)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 運動員報名資格: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或(2)可報名。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

【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四) 屬於以下 4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1)使用舊式身心障礙證明。

(2)新制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3)新制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智能障礙。

(4)各機關鑑輔會證明未加註智能障礙。

(五)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六) 參加本次選拔賽教練必須持有本會核發認證之 C 級以上效期內之網球教練證。

八、**競賽規則**：依據國際特奧會網球運動項目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訂之競賽辦法進行比賽。

九、**獎勵**：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 4 名以後頒發緞帶。

十、**競賽賽程**：

(一) 賽程由競賽資訊組依據各單位報名成績分組後進行分組賽。

(二) 賽制、競賽方式、器材、服裝與相關事宜，訂於技術手冊中。

十一、**報名辦法**：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二)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證明必需含證明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七項參加資格所述之代碼且應於年限內。

(三)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 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四) 隊制性的參賽項目，各單位**取隊名原則**為單位簡稱 A、單位簡稱 B… 或單位簡稱 1、單位簡稱 2…。(例：高雄特教 A、高雄特教 B 或 高雄特教 1, 高雄特教 2)

(五)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候補人員亦須填寫)

(六) 網路報名後，印出之競賽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知同意書、教練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報名資料要齊全，逾期者及資料不完全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七)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隊伍名稱。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帳號：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銀行代碼 004，帳號：0460-0100-5878)。

(八) 報名收件地址：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競賽報名小組 收)

(九) 報名時間：詳閱技術手冊之網路報名時間。

(十) 聯絡資訊：TEL：02-25989571

十二、技術會議：各參賽單位應於比賽當日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與領取資料，並參加技術會議。

十三、申訴：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申訴書如附件二），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申訴，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三），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如申訴成功則退回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申訴失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大會活動經費收入。

十四、爭議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罰則：

- （一）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 （二）經查報名不實冒名頂替參賽者，由選拔委員會議議決取消資格。
- （三）運動員資格爭議於賽前 30 分鐘未被提出，但比賽期間經檢舉查證後，如確實資格不符應立即終止比賽，不得參加選拔抽籤及頒獎。
- （四）賽後因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經大會證實即取消資格。
- （五）具學生或隊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十六、附則：

- （一）請各單位詳填報名表上各項競賽相關成績。
- （二）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活動為參賽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 （三）有關選拔事宜，由本會選訓及選拔委員會統籌辦理。
- （四）大會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soct.org.tw/nss/p/index>)，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 （五）參加本年度國際賽事選拔賽獲選為正選選手，比照參加世界特殊奧運之規定；不得再參加該年度選拔賽。如已經完成繳費報名他項選拔賽，協會應退還已繳交之報名費。
- （六）本競賽規程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十七、各運動種類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表一）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信箱：soct@soct.com.tw

服務人員：李先生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00000000 號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14 年特殊奧林匹克網球競賽暨 2025 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網球選拔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

【附件二】

選手資格申訴書

申訴事由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項目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	
運動競賽 審查組裁定			

運動競賽審查組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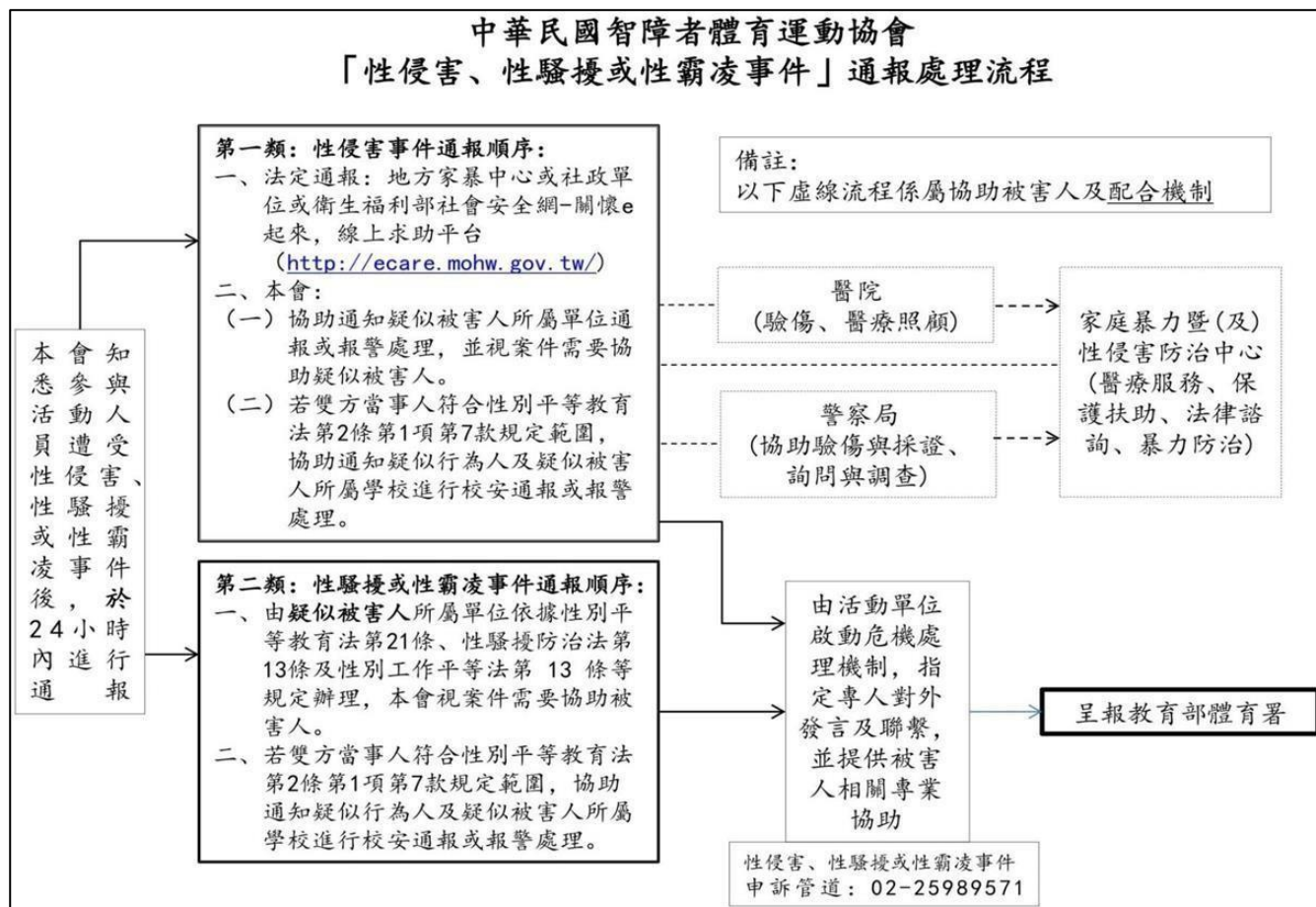
【附件三】**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及 地點	時間：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附表一】



114 年特殊奧林匹克網球競賽暨 2025 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網球選拔賽 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港坪運動公園網球場（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

三、競賽項目：特奧網球男子單打賽(Level 4)、女子單打賽(Level 3)

四、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4 日截止

五、技術會議：

（一）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 11 點

（二）地點：港坪運動公園網球場

六、競賽規則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比賽用球：Level 3-橘色球、Level 4-綠點球。

（二）比賽場地規格：Level 3-60 英尺球場、Level 4-78 英尺球場。

（三）ITN 評估相關資料：

1. ITN 評估參考影片：<https://vimeo.com/289517598/a32620c8c1>

2. ITN 評估表和移動能力測試，如附件。

（四）比賽制度：

1. 分組賽：

（1）教練報名時務必依據 ITN 評估表確認選手能力已達 Level 3(ITN10)、Level 4(ITN9)。

（2）採 1 盤(四局)制。

（3）由能力評估小組依分組賽各選手能力進行決賽級別分組。

2. 決賽：

（1）採 3 盤 2 勝(四局)制（如 2：0 或 2：1）。

（2）先贏四局的選手贏得該盤勝利（如 4：0）。

（3）當雙方比分均來到三局平手，就需多贏兩局才算獲勝（如 5：3）。

（4）如果雙方局數 4：4 平手，則進行 7-point tie-break 決勝局，並

以決勝點制(NO-AD 制)決定是否贏得該盤勝利(如 7:6)。

(5)當盤數為 1:1，第三盤採 10-point (10 分制)決勝局來，並以決勝點制(NO-AD 制)決定比賽的最後勝負(如 10:9)，在 tie-break 或 10-point 開始前，選手有三分鐘休息時間。

(6)比賽均採用決勝點制(NO-AD 制)。首先贏得 4 分的選手贏得該局比賽的勝利，每局的第 7 分將成為每個選手的局點。

(7)接發球方可以選擇左區或右區，在第 7 分發球時，發球方應向指定的球場區發球。

(五)報分：採用簡單的數字報分，即“0 分、1 分、2 分、3 分、局點”。

(六)教練：

(1)可指定 1 名教練坐在場內指導，教練椅在比賽場地外，坐在裁判員座椅旁邊之網柱附近的教練椅。

(2)指導時間：每個奇數局比賽結束後選手換場地時，或決勝局開始前的 3 分鐘休息時間，可為選手提供指導；但在比賽開始期間，不可提供指導。

(3)選手換邊必須在 90 秒內完成。

(七)服裝：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須穿著運動有領 POLO 衫或圓領衫，並須穿著短褲(裙)。且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運動服裝。

七、 本技術手冊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000000 號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附件一】ITN 評估表(第三級-第六級)

5.2 第三-六级别 ITN 评估

国际网球等级—球场测评

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_性别：男 女
测评员：_____日期：_____场地：_____

落地球深度			截击深度			落地球精准度			发球		
击打	#	分数	击打	#	分数	击打	#	分数	击打	#	分数
正手	1		正手	1		正手边线直线球	1		第 1 发球区外角	1	
反手	2		反手	2		反手边线直线球	2		第 1 发球区外角	2	
正手	3		正手	3		正手边线直线球	3		第 1 发球区外角	3	
反手	4		反手	4		反手边线直线球	4		第 1 发球区内角	4	
正手	5		正手	5		正手边线直线球	5		第 1 发球区内角	5	
反手	6		反手	6		反手边线直线球	6		第 1 发球区内角	6	
正手	7		正手	7		正手对角线球	7		第 2 发球区内角	7	
反手	8		反手	8		反手对角线球	8		第 2 发球区内角	8	
正手	9		小计			正手对角线球	9		第 2 发球区内角	9	
反手	10		连贯性			反手对角线球	10		第 2 发球区外角	10	
小计			截击深度合计分数			正手对角线球	11		第 2 发球区外角	11	
连贯性						反手对角线球	12		第 2 发球区外角	12	
落地球深度合计分数						小计			小计		
						连贯性			连贯性		
						落地球精准度合计分数			发球合计分数		

移动能力评估表

时间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14	15	16	18	19	21	26	32	39	45	52	61	76
分数(女)	57-79		80-108		109-140		141-171		172-205		206-230		231-258		259-303		304-344		345-430							
分数(男)	75-104		105-139		140-175		176-209		210-244		245-268		269-293		294-337		338-362		363-430							
ITN	ITN10		ITN9		ITN8		ITN7		ITN6		ITN5		ITN4		ITN3		ITN2		ITN1							

what's your number?



International Tennis Number

此次 ITN 评估根据官方 ITN 评估指南中规定的准则开展完成。本人特此承认其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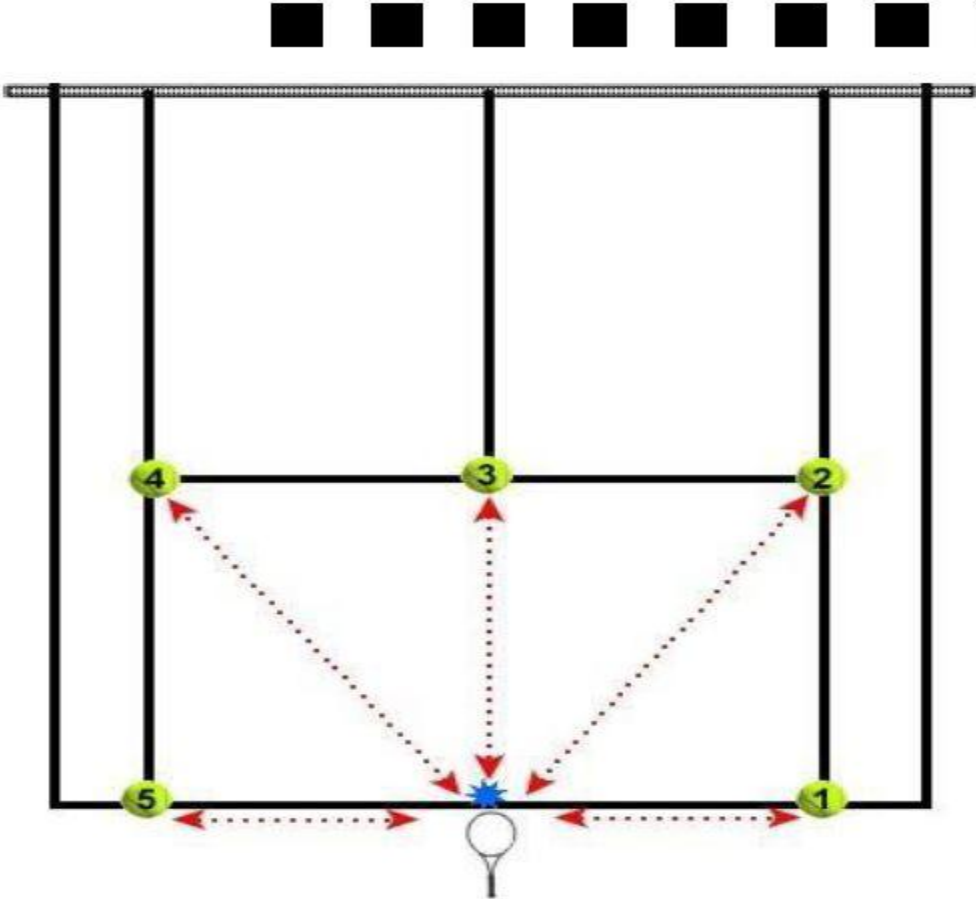
选手/选手代表签字：

测评员签字：

击球分数合计	移动能力分数	总分
测评次数		新 ITN 评级
完成评估后圈出选手的 ITN 级别。		

【附件二】移動能力測試

5.3 所有级别的移动能力测试



最高可能获得分值=76 分

移动能力评估：此项评估测量了一名选手拾起五个网球并将其分别放回指定区域所花费的时间。

分数以秒为单位记录。

根据完成此项任务所用的时间评定分数。

完成此项任务所用时间越快，所获分数越高。

过程：

将网球拍放在底线中间，拍头刚好在底线中间中心标记的后面。拍柄指向后侧围栏，如图所示。

将 5 个网球放在球场上如图所示的位置。

移动能力评分表

移动能力评分表					时间		分数																			
T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14	15	16	18	19	21	26	32	39	45	52	61	76

用时越短，分数越高。22 秒= 21 分

2025 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網球代表隊選拔賽 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智能障礙者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會：委員會置七人，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會外，應包含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智能障礙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等。

三、選拔項目及人數：員額如下：

網球				
種類	特奧運動員		教練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4	2	1	1

四、選手選拔方式：

(一) 第一階段-第三級(Level 3)及第四級(Level 4)分組冠軍

由參加本次網球競賽暨選拔賽之第三級及第四級選手，依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獲得決賽冠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

(二) 第二階段-抽籤

符合第一階段選拔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因名額之限制，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以抽籤決定正選或後補之代表權資格。

五、教練遴選方式：

(一) 已取得本會核發網球教練證者，且該證照應於效期內。

(二) 曾擔任特奧區域級以上賽事教練者為優先。

(三) 可配合本會訓練計畫安排之公假培（集）訓，不影響訓練及工作者。

(四) 具備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能按時繳交者。

(五) 獲得代表權資格且有教練出任權之單位，若無合格教練或合格教練無意願出任時，另由本會遴選合格教練擔任。遴選原則以本次有帶隊

參賽教練優先。

六、附則

- (一) 經選拔為正選運動員，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未切結或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運動員遞補之。備取運動員遞補為正選運動員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 (二)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 (三) 若接獲東亞區通知，有關參賽選手、教練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本會將依抽籤序號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 (四) 本選拔辦法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0000000 號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